

產險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3.11	<u>①有無重分類之情形？是否符合規定？</u>		<u>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u>	新增查核事項
1.4	<u>4. 再保險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並定期辦理減損評估作業？</u>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0 段</u>	新增查核事項

二、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4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	<u>1. 是否建立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依規明定相關事項？</u>	1. 是否建立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5、6 條	調整查核內容
1.6	<u>6. 業務員登錄後是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未參加教育訓練者或訓練成績不合格是否依規辦理？</u>	6. 業務員登錄後是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2、13 條	調整查核內容及查核依據
1.21	<u>21. 佣金給付（如給付對象等）有無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有無超逾</u>	21. 佣金給付（如給付對象等）有無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1.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	調整查核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商品送審之附加費用率？</u>		2.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11 及 22 款 3.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12 及 23 款	
1.25	25. <u>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其業務範圍是否以下列為限：</u> <u>(一) 以外幣收付且涉及台資或外資</u> <u>跨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u> <u>(二) 以外幣收付且具國際性之財產</u> <u>保險業務。</u>		1. <u>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u> <u>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u> 2. 本會 105. 3. 23 金管保產 <u>字第 10502521691 號令</u>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 核事項
1.26	26. <u>汽車經銷商是否有以未具資格之</u> <u>業務員招攬汽車保險業務並以具</u> <u>業務員資格之業務員進件？</u>		本會保險局 105. 1. 26 保局 <u>(產) 字第 10402111230</u> <u>號函</u>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 核事項
1.27	27. <u>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績效考核</u> <u>及酬金標準是否依規辦理？</u>		1. <u>本會核定之保險業業務</u> <u>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u> <u>則</u> 2. <u>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u> <u>則第 38 條</u>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 核事項
1.28	28. <u>對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u>		<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u>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行通路之監督考核，是否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往來業務合約辦理並確實執行？</u>		<u>法第 6 條</u>	
2.5	5. 要保書是否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有無由業務人員代為簽章之情形？ <u>若係依本會 103.8.26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5791 號令規定，得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是否已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u>	5. 要保書是否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有無由業務人員代為簽章之情形？	1. 財政部 80.4.29 台融司(五)第 801315259 號函 2. <u>本會 103.8.26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5791 號令</u>	調整查核事項
<u>2.9.1</u>	9-1.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 <u>是否注意下列事項？</u> <u>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u>		<u>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6 條</u>	新增查核事項
2.11.1	(1) <u>對於有酒駕違規紀錄者是否依規定加費承保？</u>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2	(2) <u>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之控管作業是否妥適？辦理保險證註銷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u>			新增查核事項
2.13	<u>13. 汽車保險承保作業：</u>			新增查核事項
2.13.1	(1) <u>是否依「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作列處理程序及核保作業程序？是否確實依注意事項辦理承保作業？</u>		本會核備之「 <u>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u> 」	新增查核事項
2.13.2	(2) <u>是否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u>			新增查核事項
2.13.3	(3) <u>汽車保險附加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於核保時是否檢視有無記載約定駕駛人姓名及有以車商為要保人替其客戶投保之情事？</u>			新增查核事項
2.13.4	(4) <u>汽車保險之無肇事減費是否落實執行？</u>			新增查核事項
2.13.5	(5) <u>承保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業務是否有下列情事：</u>			新增查核事項
2.13.5.1	① <u>總費率表對經驗純保費損失率</u>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之計算方式有無明確定義？若無，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8 條規定，重新檢視該商品總費率表之妥適性。</u>		<u>準則第 8 條</u>	
<u>2.13.5.2</u>	<u>②是否有再附加「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若有，是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u>		<u>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u>	新增查核事項
<u>2.13.5.3</u>	<u>③汽車險商品費率是否妥適？調整商品前後年度折舊率有無妥適揭露相關資訊？</u>		<u>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3、5 條</u>	新增查核事項
<u>2.14</u>	<u>14. 商品承保險費率是否依送審費率辦理？</u>		<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u>	新增查核事項
<u>2.15</u>	<u>15. 辦理傷害險核保是否確實執行各項財務核保作業(含生存調查、保險通報機制及新契約各項電訪作業)？</u>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6	16. 辦理公共工程保險作業：			新增查核事項
2.16.1	(1) 承保公共工程保險之保單，於公司系統資料與營造廠商保單內容是否相符？			新增查核事項
2.16.2	(2) 公共工程保險保單內容之批改作業，是否經定作人同意(有利於定作人者除外)？是否有以切結書、承諾書、同意書或其他方式變更承保範圍、自負額或保險費之情事？			新增查核事項
2.17	17. 電子商務業務之辦理情形：			新增查核事項
2.17.1	(1)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是否研擬詳細計畫提報董(理)事會？		本會核備之「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	新增查核事項
2.17.2	(2)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所可能發生之風險分析及控管程序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及執行？		本會核備之「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	新增查核事項
2.17.3	(3)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是否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事項」規定辦理？			
2.17.4	(4) <u>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其業務之交易面及管理面之安全需求及安全設計是否遵守「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及與客戶所訂契約應符合「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範？</u>		1. <u>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u> 2. <u>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u> 3. <u>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u>	新增查核事項
2.17.5	(5) <u>保險業對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從客戶之申請至中止作業，及保險業所提供各項之服務作業，是否能正確執行及有效運作？</u>		本會核備之「 <u>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u> 」	新增查核事項
2.17.6	(6) <u>財產保險業受理網路投保是否依規定辦理查詢？若連接平台查詢資料或財產保險之承保公司內部有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是否仍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u>			新增查核事項
2.17.7	(7) <u>保險業是否已將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u>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u>			
2.18	<u>18. 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u>		<u>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u>	新增查核事項
4.28	<u>28. 對於應付予保戶之款項是否建立主動通知機制？對於應付未付予保戶之款項是否建立追蹤及再通知機制？是否列入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辦理查核？</u>			新增查核事項
4.29	<u>29.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u>		<u>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u>	新增查核事項
4.30	<u>30. 保險契約中有下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1) 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2) 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u>		<u>保險法第 54 條之 1</u>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u> <u>(3)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u> <u>(4)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u>			
5.5	5. <u>是否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包含處理流程 SOP)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u>		本會 104.5.25 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	新增查核事項
6.6	6. <u>是否訂定每一危險單位淨自留額度及分保標準? 臨分案件與原保單承保條件是否一致? 臨分案件有無 100% 安排出去? 若無, 其未完成安排部分視為自留額, 與原自留額相加後與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是否相符?</u>	6. 臨分案件與原保單承保條件是否一致? 臨分案件有無 100% 安排出去? 若無, 其未完成安排部分視為自留額, 與原自留額相加後與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是否相符?		調整查核內容
6.20	20. <u>工程險保單所需自負額若低於再保之安排, 其差額有無併入自留額計算?</u>			新增查核事項

三、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6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0	10. 保險業是否依規於國內股權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內，訂定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本會 105.3.3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9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3.11	11. 保險業是否依規訂定國內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並落實執行？		本會 105.3.3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9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4.10	10. 承租不動產後是否有再予轉租情事？		金管保財字第 10410958620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5.10.2.5	⑤ 是否本平等互惠及誠信公平原則，將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29 條所列事項載明於書面，必要時並告知客戶，讓客戶充分瞭解	⑤ 對放款利率之處理，是否本於借貸雙方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於契約中訂定之？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29 條	修改查核內容
5.10.2.7	⑦ 對受理申貸案件所應徵提之資料是否充分告知客戶，並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查？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28 條	新增查核事項
6.10.2	(1)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範	(1)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	配合新增函令，修改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圍與輔導辦法規定列為經濟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規定列為經濟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	核事項
6.10.4	10.1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境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是否備具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4)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	配合新增函令，調整查核內容
7.3	1. 保險業資金購買國外有價證券種類是否以下列為限： (1) 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2) 外國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	2. 保險業資金購買國外有價證券種類是否以下列為限： (1) 外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2) 外國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	配合新增函令，調整查核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動利率中期債券。</p> <p>(3)本國企業或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金融債券。</p> <p>(4)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p> <p>(5)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p> <p>(6)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p> <p>(7)資產證券化商品。</p> <p>(8)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p> <p>(9)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p> <p>(10)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p> <p>(11)<u>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u></p> <p>(12)<u>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u></p>	<p>浮動利率中期債券。</p> <p>(3)本國企業或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金融債券。</p> <p>(4)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p> <p>(5)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p> <p>(6)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p> <p>(7)資產證券化商品。</p> <p>(8)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p> <p>(9)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p> <p>(10)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p> <p>(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u></p> <p>(1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保險業投資於前述(3)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交易條件是否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其交易金額是否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p> <p><u>保險業投資前述(11)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其債券之發行評等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為經濟合作暨發</u></p>	<p>保險業投資於前述(3)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交易條件是否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其交易金額是否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p> <p>註：所稱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展組織國家(OECD) ? 對每一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投資總額是否不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u></p> <p><u>保險業投資前述(2)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屬次順位者,是否取得具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金融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且其交易條件及限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次順位公司債之規定。</u></p> <p><u>保險業投資前述(2)及(12)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其交易金額是否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u></p> <p>註:所稱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債券。</p>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	
7.5.3	(3) 保險業符合前款所定條件	(3) 保險業符合前款所定條件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且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保險業辦理前述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投資之限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p>(1)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2)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於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級或 BB+或相當等級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p>	<p>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且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保險業辦理前述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投資之限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p>(1)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2)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於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級或 BB+或相當等級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p>		核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3)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於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p> <p>(4)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合計以該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二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孰高者為限。</p> <p>(5)保險業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並應符合第</p>	<p>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3)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於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p> <p>(4)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合計以該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二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孰高者為限。</p> <p>(5)保險業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十七條之規定。</p> <p>(6)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p> <p><u>保險業投資前述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屬次順位者，該債券之發行評等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評等等級？且該次順位債券應以債券之發行評等等級合併計算第三項規定之投資限額。但保險業所投資次順位債券其發行評等係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者，不受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該債券須經保險業同業公會應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限制。</u></p>	<p>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並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6)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8	<p>8. 保險業資金投資於第5條第8款所稱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對每一國外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資金投資於第5條第9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8. 保險業資金投資於第5條第8款所稱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對每一國外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資金投資於第5條第9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投資於第5條第1項第10</p>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保險業投資於第5條第1項第10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其交易金額是否分別計入本條第1項及第2項、第5條第2項及第4項、第6條第2項及第3項、第7條第3項及第4項、第17條第1項規定限額？ <u>其投資條件，是否符合下列規定：</u></p> <p>(1)<u>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u></p> <p>(2)<u>其餘債券除無第17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外，是否符合本條第1項及第2項、第5條第2項及第7條第2項規定？</u></p>	<p>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其交易金額是否分別計入本條第1項及第2項、第5條第2項、第6條第2項及第3項、第7條第3項及第17條第1項規定限額？其投資條件，除無第17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外，是否符合本條第1項及第2項、第5條第2項及第7條第2項規定？</p>		
7.9.2	(2)保險業對國外不動產之投資，	(2)保險業對國外不動產之投資，其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其資金1%及業主權益之10%？若 <u>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250%以上者，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業資金2.5%及業主權益40%？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300%以上者，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業資金3%及業主權益40%？</u>	投資總額，是否超過其業主權益之10%？若超過，是否報經保險局核准？		核內容。
7.9.10	(10)保險業有無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 <u>下列資訊：</u> ① <u>經會計師覆核之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投資地區、金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u> ② <u>第11條之2第7項各款資料。</u> ③ <u>第11條之3第3項各款資料。</u>	(10)保險業有無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投資地區、金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1第8項	配合法規修訂，修訂查核事項
7.10	10.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	10.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p> <p>(2)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p> <p>(3)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4)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5)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p>	<p>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p> <p>(2)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p> <p>(3)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4)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5)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有無符合下列規定：</p> <p>(1)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p>(2)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有無符合下列規定：</p> <p>(1)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p>(2)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1) <u>投資於公司債且非屬次順位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2) <u>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p> <p>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2) 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債</p>	<p>以上。</p> <p>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p> <p>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2) 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p> <p>(3) 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及金融債券且屬次順位者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u></p> <p>(3) 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p> <p>(4) 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5) 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p>	<p>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4)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p> <p>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壽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壽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			
7.11	<p>11.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是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進行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外投資？</p> <p>前述投資總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u>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u>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p>	<p>11.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是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進行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外投資？</p> <p>前述投資總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業</p>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u>四者</u>併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p> <p>保險業依第一項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及<u>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u>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u>四者</u>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但為從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投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主權益。</p> <p>保險業依第一項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但為從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投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7.22	22. 保險業是否依規訂定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並落實執行?		本會 105.3.3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9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9.1	1. 避險目的之交易，是否為符合下	1. 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列條件之交易：</u></p> <p>(1) <u>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保險業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u></p> <p>(2) <u>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u></p> <p>(3) <u>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已投資部位及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u></p> <p>(4) <u>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u></p>	<p>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p> <p>(1) 法令遵循聲明書。</p> <p>(2) 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p> <p>(3) 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p> <p>(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p> <p>前述(2)至(5)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品交易管理辦法第2條</u></p>	<p>核內容。</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避險計畫書預期之避險效果。</u>			
9.2	<p>2. 保險業<u>基於避險目的</u>，從事被避險項目為<u>已投資部位</u>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是否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p> <p>(1) <u>法令遵循聲明書</u>。</p> <p>(2) <u>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u>。</p> <p>(3) <u>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u>。</p> <p>(4) <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p> <p>(5)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u>。</p> <p>前述(2)至(5)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2. 保險業申請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無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得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載明明確之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及避險有效性分析，且該避險有效性分析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覆核。</p> <p>(2) 因前款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致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p>	<p>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二十以上者，其交易存續期間之交易金額，應併入第九條所定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計算。		
9.3	<p>3. 保險業申請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無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得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載明明確之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及避險有效性分析，且該避險有效性分析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覆核。</p> <p>(2) 因前款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致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p>	<p>3. 保險業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交易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第5條第一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p> <p>(1)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p> <p>(2)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p> <p>(3) 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p> <p>(4) 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p> <p>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事</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p>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交易存續期間之交易金額，應併入第九條所定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計算。	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9.4	<p>4. <u>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u></p> <p>(1) <u>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文件。</u></p> <p>(2) <u>依特定保證給付型態訂定之避險計畫書。</u></p> <p>(3)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前項第二款避險計畫書應載明以下項目，並經適當模型驗證存在避險有效性及符合避險目的，且其訂定或修正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簽證精算人員及本業</u></p>	<p>4. 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以下列為限：</p>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p> <p>(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6條</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4-1條</p>	配合新增函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務負責主管共同簽署確認，並經董(理)事會通過：</u></p> <p>(1) <u>避險目的及預期避險效果。</u></p> <p>(2) <u>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應用準則。</u></p> <p>(3) <u>避險交易策略。</u></p> <p>(4) <u>避險模型之建置準則、更新頻率、驗證模型有效性之分析程序與準則。</u></p> <p>(5) <u>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模型或數理方式及計算頻率。</u></p> <p>(6) <u>風險管理機制：避險交易部位之限額與評價頻率、執行壓力測試之方式與頻率及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處理程序。</u></p> <p><u>第一項第二款避險計畫書有修正時，應檢送第一項所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貨交易契約。</p> <p>(3) 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①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p> <p>②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p>		
9.5	5. <u>保險業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交</u>	5.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7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易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第 5 條第一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u></p> <p>(1)<u>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u></p> <p>(2)<u>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u></p> <p>(3)<u>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u></p> <p>(4)<u>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u></p> <p><u>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法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該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以下列為限：</p> <p>(1)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p> <p>(2)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5 條</p>	
9.6	<p>6. <u>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以下列為限：</u></p>	<p>6. 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以下列為限：</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8 條</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6 條</p>	<p>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6.1	(1)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u>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6.2	(2) <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u>	(2)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6.3	(3) <u>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 ① <u>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u> ② <u>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u>	(3) 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定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u>			
9.7	<u>7.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該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以下列為限：</u>	7.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7條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7.1	<u>(1)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u>	(1) 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①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②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		
9.7.2	<u>(2) 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u>	(2)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融商品。</u>	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7.3		<p>(3)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p> <p>註 1：前述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p> <p>(1) 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p>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金之期貨或選擇權。</p> <p>(2) 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p> <p>註 2：總（名目）價值，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p> <p>(1) 於選擇權契約，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p> <p>(2) 於利率類交換契約，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p> <p>(3) 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p> <p>(2)(4) 於前三目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p> <p>註 3：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八條限額規定計算。</p> <p>前項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同註 2。</p>		
9.8	<p>8.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從事<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是否以下列為<u>限</u>：</p>	<p>8. 保險業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是否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p> <p>(1) 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p> <p>(2) 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p> <p>(3) 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p> <p>前述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0 條</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8 條</p>	<p>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註：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p>		
9.8.1	<u>(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u>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8.2	<u>(2)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u>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8.3	<u>(3) 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u>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u>			
9.9	<p>9. <u>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u></p> <p><u>(1) 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①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u></p> <p><u>②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u></p> <p><u>③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保證給付金額。</u></p> <p><u>(2)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u></p>	<p>9.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p>	<p>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u>(3)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u></p> <p><u>註1：前述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u></p> <p><u>(1) 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之期貨或選擇權。</u></p> <p>(2) <u>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u></p> <p>註 2：<u>總（名目）價值，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u></p> <p>(1)<u>於選擇權契約，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u></p> <p>(2)<u>於利率類交換契約，指被避險標的名日本金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u></p> <p>(3)<u>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名日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u></p> <p>(4)<u>於前三目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之總和。</u></p> <p>註 3：<u>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八條限額規定計算。</p> <p>前項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同註 2。</p>			
9.10	<p>10. 保險業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是否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p> <p>(1) <u>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u></p> <p>(2) <u>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u></p> <p>(3) <u>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u></p> <p>前述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p>	<p>10. 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有稽核單位、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以下項目：</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2 條</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p>	<p>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等級是否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u>註：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u></p>			
9.10.1		(1)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0.2		(2)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0.3		(3)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告系統。		
9.10.4		(4)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0.5		(5)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0.6		(6)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0.7		(7)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0.8		(8)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項目:應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從事增加投資效益者，至少應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9.11	<u>11.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	11. 保險業董事會是否負責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2條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1.1		(1) 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1.2		(2)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9.11.3		(3) 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1.4		(4) 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1.5		(5)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2	12. <u>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有稽核單位、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以下項目：</u> (1) <u>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避險或增加投</u>	12.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4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資效益策略、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u></p> <p>(2) <u>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u></p> <p>(3) <u>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u></p> <p>(4) <u>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u></p> <p>(5) <u>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u></p> <p>(6) <u>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統風險等項目。</u></p> <p>(7) <u>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u></p> <p>(8) <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項目：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從事增加投資效益者，至少應每月向董事會報告。</u></p>			
0.12.1		(1) 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任何職務。		
9.12.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2.3		(3) 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2.4		(4) 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3	<p>13. 保險業<u>董事會是否負責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1) <u>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u></p> <p>(2) <u>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u></p>	<p>13. 保險業稽核單位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5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4條</p>	<p>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u></p> <p>(3)<u>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u></p> <p>(4)<u>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5)<u>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u></p> <p>(6)<u>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u></p>			
0.13.1		(1) 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13.2		(2) 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3.3		(3) 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3.4		(4) 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3.5		(5) 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9.14	<p>14.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u>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u></p> <p>(2)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14. 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正後內容，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p> <p>(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p> <p>(2) 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p> <p>(3) 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p> <p>(4) 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p>	<p>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5.1.7條</p> <p>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5條</p>	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及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3) <u>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u></p> <p>(4) <u>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u></p>	<p>應措施。</p> <p>(5) 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p> <p>(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比率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p>		
9.15	<p>15. <u>保險業稽核單位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u></p> <p>(1) <u>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u></p> <p>(2) <u>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u></p> <p>(3) <u>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u></p> <p>(4) <u>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u></p> <p>(5) <u>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u></p>		<p><u>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6 條</u></p>	<p>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u>			
9.16	<p>16. 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正後內容，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p> <p>(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p> <p>(2) 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p> <p>(3) 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p> <p>(4) 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p> <p>(5) 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p>		<p>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5.1.7 條</p> <p>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查核項次</p>	

四、內部管理（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9	<u>(9)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u>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第 1 項	新增查核事項
1.4	<u>4. 保險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是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所列原則訂定之？</u>			新增查核事項
3.4	<u>4. 對於產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產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是否已納入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範圍？</u>		本會核備之「產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之辦理進度？(保險公司應於106年底完成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之驗證、於107年底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u></p>			
4.4.1.6	<p><u>⑥法令遵循單位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是否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u></p>			新增查核事項
4.4.1.7	<p><u>⑦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是否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u></p>			新增查核事項
4.4.2.2	<p>②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評估，其自行</p>	<p>②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評估，其自行</p>		調整查核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評估頻率每半年至少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評估頻率每年至少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5.4	4. 對於保戶個人資料於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傳遞之安全維護措施是否妥適？			新增查核事項

五、其他事項（共 1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	(二)洗錢防制作業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查核	(二)洗錢防制作業之查核		配合函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	1. 保險業有無訂定或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保險業有無訂定或修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洗錢防制法第6條	配合函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2.3	3. 是否對全體員工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在職訓練？	3. 是否對全體員工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1. 本會 97.9.8 保局三字第 09702548860 號函 2. 本會 97.6.16 保局三字第 09702093800 號函 3. 本會核准備查之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函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2.4	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作業有無依規辦理？對於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有無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於交易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4. 防制洗錢之作業有無依規辦理？對於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有無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於交易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 洗錢防制法第7條 2. 本會核准備查之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函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	<p>9.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或第 8 條規定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項？</p> <p>(1) 依據「<u>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u>」，訂定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p> <p>(2) 依「<u>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u>」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p> <p>(3) <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令</u>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p>	<p>9.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或第 8 條規定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項？</p> <p>(1) 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p> <p>(2) 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p> <p>(3)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p>	<p>本會核準備查之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p>	<p>配合函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0	<u>10. 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辦理下列事項：</u>		<u>本會核准備查之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u>	新增查核事項
2.10.1	<u>(1) 是否建立客戶風險分級機制，以作為對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所執行強度之依據？</u>			新增查核事項
2.10.2	<u>(2) 是否對客戶風險等級高低訂定不同之控管措施？</u>			新增查核事項
2.10.3	<u>(3) 是否依規加強對高風險客戶之身分確認、定期檢視或持續監控措施？</u>			新增查核事項
2.10.4	<u>(4) 對非自然人客戶，是否訂定確認及辨識客戶實際受益人之方式？</u>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	11. 是否依地域(如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保戶(如國籍及職業)與產品(如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等三類指標，具體落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新增查核事項
3.2.3	(3)對保戶個人資料之處理、蒐集及利用，是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對保戶個人資料之處理、蒐集及利用，是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本會 101.10.5 保局(壽)字第 10102554320 號函 3. 保險局 103.5.14 保局(壽)字第 10302541420 號函 2. 本會保險局 105.2.19 保局(綜)字第 10510905111 號函	修改及新增參考函令
4.8	8. 是否於公司網頁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資訊？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5 條	新增查核事項
4.9	9. 是否依規將對關係人之捐贈提董事會討論？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	新增查核事項

